

## 关于实施“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规范”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的行为管控，维护销售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法律及监管规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相关保险机构（包括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发布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规范人身险销售人员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282 号）》（以下简称“通知”）。

为贯彻落实通知中的要求，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研究特作出如下规定：

### 一、自保件和互保件的定义：

1. 自保件，是指销售人员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合同（销售人员向直系亲属销售的保险合同视同自保件）；

2. 互保件，是指由销售人员销售，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同一保险机构另一名销售人员的保险合同。

二、销售人员，是指所有在公司进行执业登记、取得业务工号的人员。

三、公司将建立健全自保件和互保件管理制度，包括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对自保件和互保件进行单独标记，对自保件和互保件的继续率、业务比例进行必要的风险监测等。

四、公司有权对销售人员的财务状况、缴费能力等进行必要审核，以确保销售人员是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经济实力购买自保件和互保件。销售人员在办理入职时需要签署《销售人员自保件、互保件投保承诺书》；已取得业务工号的销售人员需要重新补签，对于未补签的，公司将暂停后续自保件、互保件的佣金发放和业绩计算。

五、自保件和互保件的销售人员，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权益，包括知情权、犹豫期内及犹豫期后撤单、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等权利。

六、自保件和互保件的销售人员，在依法享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权益的同时，也需依法承担销售人员的相关责任，在犹豫期后申请自保件和互保件退保时，不得以不了解条款或销售过失为由进行投诉举报、要求非正常退保。如因非正常退保给公司造成

损失，销售人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公司始终不会以购买保险产品作为销售人员入司、转正或晋级的条件，各级机构、团队也不得设立相关要求。

八、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自保件和互保件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业绩考核和业务竞赛，具体规则如下：

1. 不参与业绩考核，是指在统计咨询顾问、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的基础业绩是否达标时，自保件和互保件一律不予计入，销售人员不得以自保件和互保件的方式实现个人工号和主管职级的保级或晋升。

2. 不参与业务竞赛，是指总公司、分公司在进行各类推动方案和荣誉表彰的统计时，自保件和互保件一律不予计入，包括高峰会、产品推动、游学计划等推动方案，及年度、季度、月度等荣誉表彰。

九、自保件和互保件业务，销售人员有权享受正常的首续期佣金及津贴。

十、如发现销售人员在自保件和互保件业务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套利行为的，公司有权追缴销售人员的不当得利，并依据公司《基本法》中相关的“业务品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且无论销售人员是否在职，都将会严格按照《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录入处罚信息。

依照北京银保监局通知中的要求，本规定追溯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投保的保单，仍适用于公司之前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投保的保单，按照本规定执行。

总公司人员管理部具有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管理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